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改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博通公司”）资本结构，增加融资能力，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米能源”）对博通公司实施本次增资，并引入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吉普润”）共同实施本次增资。

一、本次增资事项概述

本次增资以子米能源为主体对博通公司实施增资，并引入中吉普润同步对博通公司进行增资。增资后，博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,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增资前后，博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本次增资情况	增资后	
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占比	本次新增 注册资本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占比
子米能源	-	-	2,001	2,001	66.7000%
中吉普润	-	-	499	499	16.6333%
升达林业	385	77.0000%	-	385	12.8333%
包海林	62.675	12.5350%	-	62.675	2.0892%
韩青松	52.325	10.4650%	-	52.325	1.7442%
合计	500	100%	2,500	3,000	100%

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升达林业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中吉普润情况

公司名称：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浩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5260650322148

主营业务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五金、电子产品、通信器材销售

股权结构：自然人闫乃宇持有中吉普润 51%股权，自然人罗浩持有中吉普润 49%股权。

中吉普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% 股份以上股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8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街中段南

主营业务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管道燃气、燃气汽车加气站、燃气具销售及维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

2、博通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7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,809.29	5,551.12
负债总额	7,101.99	5,789.60
净资产	-292.70	-191.19
项目	2022 年	2023 年 1 月至 7 月
利润总额	-594.25	26.23
营业收入	1,411.73	851.33
净利润	-620.42	28.61

四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川中天华评报字〔2023〕102 号），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，截至评估基准日（2023 年 7 月 31 日）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约为-191.19 万元，评估值-959.73 万元。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，按照每 1 元认购博通公司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，实施本次增资。

2、本次各方一致同意子米能源增资 2,001 万元，中吉普润出资 499 万元，增资合计 2,500 万元，增资后公司注册资金 3,000 万元。

3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博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,000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子米能源	2,001	66.7000%
中吉普润	499	16.6333%
升达林业	385	12.8333%
包海林	62.675	2.0892%
韩青松	52.325	1.7442%
合计	3,000	100%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增资博通公司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，增加融资能力，提升博通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。基于博通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的整体战略考虑，董事会同意签署此次增资协议。

六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可改善博通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加融资能力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带来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博通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增资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增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